

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公示

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，经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市财政局批准（保财社〔2016〕25 号），现向社会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（以下简称市残联）是主管全市残疾人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，工作机构有一室办公室，三科康复组织联络科、教育就业科、维权科组成，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（保山市残疾人就业和辅助器具综合服务中心），核定编制 15 名，其中参公管理编制 13 名，工勤人员编制 1 名，事业编制 1 名。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。单位车辆编制原有 3 辆，实有公务用车 3 辆。本年度财政部门按车改后编制核定公务车预算，实核定公务用车编制 1 辆。

依照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章程》，市残联具有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，即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；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，直接为残疾人服务；承担政府有关残疾人工作的行政职能，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。市残联由市政府领导，业务上接受省残联及有关部门对口指导，与五县区建立业务关系。市残联机关在改革中为改进运行机制，促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照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会章程》，在市政府领导下，在省残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发展保山残疾人事业。

2、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3、团结、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，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。

4、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章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5、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扶贫、文化、体育、用品用具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、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6、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管理。

7、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。

8、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。

9、开展对残疾人事业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。

10、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编制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我单位编制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是：以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

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与时俱进，发展残疾人事业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》、《保山市实施〈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〉办法》的要求，努力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的跨越式发展。

编制部门预算的原则是：坚持保运转、保重点、求发展的原则；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的原则。

三、具体做法

（一）全面清理预算单位的经常性业务，充分预计2016年的业务工作，按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尽量压缩各项开支。实行部门预算，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具体落实。

（二）认真估算各项业务所需资金。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离不开资金的支撑，同时应与国家财力相适应。因此，在提出预算时，一是充分反映各项业务所需资金，对各项工作，都根据业务性质及消耗水平合理确定所需资金；二是考虑财力的可能，根据我市财政收入的情况和部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（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）征收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；三是对所申请的资金合理分类排序，让财政部门了解部门的主要任务，统筹兼顾。

四、预算安排

2016年市残联部门预算是：市本级财政经费拨款641.31万元。其中：

（一）人员经费按2015年12月在册职工及退休职工人数的

工资为基数，加第 13 个月工资奖励，共计 165.31 万元。

（二）日常公用经费 12.09 万元。

- 1.办公费 2.1 万元；
- 2.公务接待费 3.6 万元；
- 3.汽车燃修费 2.5 万元；
- 4.福利费 0.04 万元；
- 5.工会经费 3.65 万元；
- 7.其他费用 0.2 万元；
- 6.退休公用经费 0.2 万元

（三）残疾就业人保障金收入、支出预算 505 万元。

2016 年市残联负责、地税部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计征收 505 万元。支出预算同为 505 万元，其中：

- 1.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经费 150 万元，
- 2.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30 万元，
- 3.市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30 万元，
- 4.县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 10 万元，
- 5.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扫尾工作费用 96 万元，
- 6.偿还综合服务中心市财政预算外借款 155 万元，
- 7.残疾人事业宣传经费 10 万元，
- 8.残疾人维权工作经费 15 万元，
- 9 村级残疾人宣传文化培训阵地建设经费 9 万元。

(四) 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 6.1 万元，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。市财政按公车改革后核定我单位公车数量重新核定经费，本年公务用车从 3 辆减少为 1 辆，经费从去年的 7.5 万元减少为 2.5 万元，减少 67%；因公出国出境费 0 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在 3.6 万元，比去年减少 10%。



保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